

## 外商投资企业隐名投资人确权之诉法律救济途径之变化

作者: 杨培明 / 张燕伟

### 案情简介

1992年,台湾人张某拟与A公司(内资公司)在上海共同设立一家公司。为了规避当时台湾对居民到大陆投资的诸多限制,张某在香港收购了B公司,随后以B公司的名义与A公司设立C公司(中外合资企业)。C公司的外商批准证书和工商登记资料显示,A公司持有C公司45%的股权,B公司持有C公司55%的股权,而事实上,B公司认缴的注册资本是由实际投资人张某实际投资。C公司成立后,一直由张某与A公司共同管理经营,B公司从未实际参与。张某认为其为C公司实际投资人,应当享有C公司55%股权及相对应的权利。

### 两次诉讼

2006年,张某以其作为实际投资人的权利受到名义股东B公司的侵害为由,诉至法院,请求法院依法(1)确认张某为C公司的股东;(2)确认B公司不具有C公司股东身份。本案的一审法院裁定驳回原告张某起诉,法院认为:(1)C公司为外商投资企业,其股权确权诉讼涉及C公司的股权变更,因此,其实质性要件是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未经批准的变更行为属无效行为;(2)张某主张其为C公司股东,实质上是否定行政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3)张某的主张应当通过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途径予以解决,而不是通过民事诉讼途径。张某不服一审裁定,遂提起上诉。本案的二审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2009年,张某再次以相同理由向法院提起确权之诉,请求法院依法判决:(1)确认张某是持有C公司55%股权的股东;(2)C公司应办理将张某变更为C公司股东的报批手续。一审法院经审理后判决支持张某的诉请。B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B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

If you would like an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publication, please contact:

**Roy Guo:** (86 21) 3135 8756  
[Publication@llinkslaw.com](mailto:Publication@llinkslaw.com)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请与  
下列人员联系:

郭建良: (86 21) 3135 8756  
[Publication@llinkslaw.com](mailto:Publication@llinkslaw.com)

通力律师事务所  
[www.llinkslaw.com](http://www.llinkslaw.com)

## 外商投资企业隐名投资人确权之诉法律救济途径之变化

### 律师评析

相同诉讼不同结果，显示了外商投资企业隐名投资人确权之诉法律救济途径之变化。

张某于 2006 年第一次提起的确权之诉未得到法院的支持，反映了在当时的司法实践中，法院认为确认外商投资企业中股东权利的依据是有关审查批准机关出具的批准证书。由于实际投资人并非批准证书中记载的股东，故其提出的民事确权之诉无法得到法院的支持。

然而，作为张某的代理律师，笔者认为，对于外商投资企业股东的确权之诉，的确涉及到民事审判权与行政审批权的交叉问题，但是行政审批行为是通过登记方式使民事行为产生对外公信力，其本身并非行政确权行为，也不会对民事行为本身内容造成影响，不能由此反映民事行为主体真实的意思表示，最终确定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还是要看当事人间的真实意思表示。既然行政审批只是对民事行为的认可，当批准证书与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不一致时，除非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存在无效的情形，否则就应根据当事人之间的约定而不是仅仅依据批准证书进行确权。

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5 月 17 日起通过了《关于审理外商投资企业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一)》(以下简称“最高院司法解释”)，最高院司法解释第十四条规定，当事人之间约定一方实际投资、另一方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名义股东，实际投资者请求确认其在外商投资企业中的股东身份或者请求变更外商投资企业股东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时法院应予支持：(一)实际投资者已经实际投资；(二)名义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认可实际投资者的股东身份；(三)人民法院或当事人在诉讼期间就将实际投资者变更为股东征得了外商投资企业审批机关的同意。根据该规定，当外商投资企业的批准证书与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不一致时，在满足该规定的上述四个条件时，批准证书不再是确权的唯一依据，这一重要变化对目前外商投资企业中大量存在的隐名股东问题如何处理起到一定指引作用，亦为外商投资企业的隐名股东即实际投资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提供了一条新的法律救济途径。

借鉴本案的数次裁判结果，笔者认为，对于外商投资企业的隐名股东而言，在尚未成为显名股东的状态下，应积极地夯实其与名义股东之间的约定、实际完成投资义务并保留已经完成实际投资的相关证据；此外，还应就其股东身份争取取得其他股东的书面认可。唯有做足这样的保护性措施，才能在将来一旦发生确权之诉时，更好地保护隐名股东的合法权益。

## 外商投资企业隐名投资人确权之诉法律救济途径之变化

如需进一步信息, 请联系:

上海	北京
<b>俞卫锋</b> 电话: (86 21) 3135 8686 David.Yu@llinkslaw.com	<b>秦悦民</b> 电话: (86 10) 6655 5050 Charles.Qin@llinkslaw.com
<b>秦悦民</b> 电话: (86 21) 3135 8668 Charles.Qin@llinkslaw.com	
<b>张 明</b> 电话: (86 21) 3135 8777 Ming.Zhang@llinkslaw.com	
<b>杨培明</b> 电话: (86 21) 3135 8787 Peiming.Yang@llinkslaw.com	

本篇文章译自出版于 *China Law & Practice, November/December 2013* (《中国法律与实务》2013 年 11 月/12 月合刊) 上的同名出版物。